代码: 0015119007

杭州市司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杭司罚决[2017]21号

当事人: 吴有水, 男, 汉族, 1965年圖月出生, 浙江碧 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 律师执业证号: 1330120021€

根据杭州市律师协会移送, 吴有水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、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一案, 本局于2017年8月28日立案, 现已调查完毕。

经查, 吴有水律师在新浪微博、新浪博客、腾讯微博上 实名认证注册了"吴有水律师"的微博号和博客号, 在腾讯 微信上实名认证注册了"吴言乱语"公众号。

截止 2017 年 8 月, 吴有水律师在上述自媒体发表了诸如: "再大的谣还不如人民日报啊", "8000 (千) 多万, 得建多少监狱啊", "中国贪腐, 习(注:后面加空格)以为常", "希特勒也是坚持社会主义的", "司法行政部门就是要杀光所有的优秀律师, 留下一帮子听他们话的走狗"等一系列言论: 发表了诸如: 《"懂规矩、守规矩", 其实就是肮脏的潜规则》、《郑某(注:原文指名道姓)究竟是什么东西》、《拆

迁户,如何做到合法快乐维权》、《旧文重发:中国当前的政治经济》、《不讲道理的"爱国",就是耍流氓》、《外交发言,必须遵守国际法,保护国格》等一系列文章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:

- 杭州市律师协会《关于给予吴有水律师行政处罚的建 议书》及相关材料,证明案件来源;
- 浙江省律师综合管理平台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,证明 吴有水律师的律师身份;
- 3. 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,杭州市律师协会对 吴有水律师的调查笔录,吴有水律师给杭州市律师协会的书 面答辩词,"吴言乱语"微信公众号的文章目录,吴有水律 师相关言论及文章打印件,吴有水律师接受相关媒体采访的 文字稿及视听资料,本局对吴有水律师的调查笔录及全程录 音录像资料等,证明吴有水律师实名注册了"吴有水律师" 的微博号、博客号和"吴言乱语"微信公众号,并发表了上 述一系列言论及文章的事实。

2017年12月25日,本局依法向吴有水律师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吴有水律师表示不陈述申辩、不申请听证。

本局认为,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,应 当遵守宪法法律所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,忠于祖国、 忠于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法治,自

觉维护国家安全利益。这既是律师执业的前提条件, 也是律 师的执业誓言, 更是宪法法律的要求。律师作为法律职业人 员,在执业期间应当模范遵法、守法,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 执业行为规范,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, 运用法治思维、法律规定的方式和途径履行职责使命。吴有 水律师在其以律师名义实名注册的自媒体上,利用调侃、影 射、漫骂、嘲讽、污蔑、诋毁、歪曲事实等方式,公开发表 一系列言论, 无端指责、丑化、攻击党和党的基本理论以及 社会主义制度,对宪法法律确立的政治制度、司法制度、律 师管理制度进行矮化、贬低、否定,没有事实根据而诋毁、 攻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, 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, 公开发 表反对国家立场和外交大政方针的言论,危害国家安全利益。 以歪曲事实真相、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, 公开发表 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,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。这些言论和 文章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吴有水律师的行为违反了《律 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,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本案中, 吴有水律师存在两项违法行为, 违法次数较多, 依法应当从重处罚; 在本局调查过程中, 吴有水律师能够配 合调查、有所认识和悔改, 具有从轻情节。本着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的原则, 本局在量罚中予以综合考量。

根据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《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规范行政

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浙司 2009 (172) 号) 第十二条第三项、《律师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(试行)》(浙司(2016) 19号)第十七项之规定,经本局 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:

给予吴有水律师停止执业九个月的行政处罚(停止执业 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)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司法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抄送:浙江碧剑律师事务所,萧山区司法局,省司法厅并法制处、律师管理处,市法制办并执法监督处,市律师协会